行動電話機相關技術規範（PLMN01、PLMN02、PLMN08及PLMN09）部分規定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促使手機充電器統一規格化，以具通用性和互換性，讓消費者受益及與國際接軌，並達環保及節能最終目的，爰修訂本會「行動電話機相關技術規範（PLMN01、PLMN02、PLMN08及PLMN09）部分規定修正草案」，增訂手機充電器統一規格之相關測試項目，同時配合修訂SAR值及電磁波警語之標示方式，作為手機申請辦理型式認證之檢驗項目，以使國內設備製造商、進口商及經銷商等辦理設備型式認證時有所依據。

主要修正重點分述如次：

一、修訂「 GSM900及DCS1800行動電話機技術規範(PLMN01)」、「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PHS終端設備技術規範(PLMN02)」、「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(PLMN08)」及「無線寬頻接取行動臺技術規範(PLMN09)」等4種技術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，以達成手機充電器統一規格。

二、增訂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、充電器端充電連接介面及充電線、充電器之檢驗項目。

三、增訂手機充電連接介面統一規格之實施緩衝期及強制要求日期。

四、修訂電磁波警語標示及SAR標示之標示方式，均修正為「設備本體適當位置標示，且於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上標明」。

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PHS終端設備技術規範(PLMN02)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**修正規定**

# 必要檢驗項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檢 驗 項 目 | 合 格 標 準 | 檢驗數據 | 結果判定 |
| 1 | 工作頻帶 | 1905~1915 MHz |  |  |
| 2 |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| 10 mW |  |  |
| 3 | 頻率穩定度 | ±3 ppm |  |  |
| 4 | 頻道間隔 | 300 KHz |  |  |
| 5 | 混附波輻射 | 頻帶內(1895-1918.1MHz)：≦250 nW頻帶外(1895-1918.1MHz頻帶除外)：≦2.5μW |  |  |
| 6 | 鄰近頻道功率 | 載波中心頻率±600kHz 離調：≦800nW載波中心頻率±900kHz 離調：≦250nW其發射射頻頻譜如圖一 |  |  |
| 7 | 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 | 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A 4.2及A4.3或符合USB-IF(Universal Serial Bus Implementers Forum，通用串列匯流排實施者論壇)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。 |  |  |
| 8 | 充電器端充電連接介面及充電線 | 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A 4.2及A4.3或符合USB-IF技術規範之測試報告。 |  |  |
| 9 | 充電器 | 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 4.3至4.12之一般要求 |  |  |

備註：一、申請者自我宣告之檢驗項目如附錄B。

二、手持式行動電話機(以下簡稱手機)應附充電器及充電線組併同送檢，並符合檢驗項目7至9；但已併同手機送檢取得審定證明之充電器及充電線組，得檢附審定證明及測試報告免驗檢測項目8及9項；非手持式行動電話機免驗檢驗項目7至9。

三、手機端充電插座須符合CNS15285附錄A之micro-B或micro-AB，充電線組手機端插頭須符合CNS15285附錄A之micro-B，充電器端插座及充電線組之充電器端插頭須符合CNS15285附錄A之STD-A。

四、檢驗項目7及8規定符合CNS15285標準規範A4.3部分，排除適用A4.3.1及A4.3.2。

五、檢驗項目7至9自100年1月1日起實施；但於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送檢之器材手機端充電連接介面(手機端充電插座或充電線組手機端插頭)未符合檢驗項目7之規定者，得採用符合檢驗項目8之轉換連接充電線組或轉換器。

**現行規定**

**PLMN02**

# 必要檢驗項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檢 驗 項 目 | 合 格 標 準 | 檢驗數據 | 結果判定 |
| 1 | 工作頻帶 | 1905~1915 MHz |  |  |
| 2 | 最大發射輸出功率 | 10 mW |  |  |
| 3 | 頻率穩定度 | ±3 ppm |  |  |
| 4 | 頻道間隔 | 300 KHz |  |  |
| 5 | 混附波輻射 | 頻帶內(1895-1918.1MHz)：≦250 nW頻帶外(1895-1918.1MHz頻帶除外)：≦2.5μW |  |  |
| 6 | 鄰近頻道功率 | 載波中心頻率±600kHz 離調：≦800nW載波中心頻率±900kHz 離調：≦250nW其發射射頻頻譜如圖一 |  |  |

備註：申請者自我宣告之檢驗項目如附錄B。